

证券代码：002992

证券简称：宝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90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明科技”）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2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，相互之间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赣州宝明”）与赣州银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赣州银辉”）签订了《供应链服务协议》，赣州银辉为赣州宝明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，在协议约定货物范围内执行代理采购，赣州银辉为赣州宝明代理采购垫资的总额度为人民币3,000.00万元，在代理采购执行有效期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根据业务需要，公司、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明精工”）分别与赣州银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《供应链服务协议》的履行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3,000.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18-07-09

3、注册地点：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1号1#厂房

4、法定代表人：赵之光

5、注册资本：6000万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（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，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显示器件制造，显示器件销售，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，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，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，电子元器件制造，电子元器件批发，电子元器件零售，技术玻璃制品制造，技术玻璃制品销售，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，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，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7、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%股权，宝明精工持有赣州宝明100%股权。赣州宝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财务状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2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1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64,603.23	66,664.20
负债总额	58,120.31	60,673.47
净资产	6,482.92	5,990.73
资产负债率	89.97%	91.01%
营业收入	21,476.64	21,827.84
利润总额	306.07	1,382.43
净利润	400.96	1,283.00

（三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

赣州宝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（甲方）：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（乙方）：赣州银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3、担保范围：为《供应链服务协议》约定办理的各项业务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费用。

4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3,000.00 万元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期间：叁年（具体计算标准：自债务履行期届满次日起计算。如分期还款的，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次日起计算。如提前实现债权的，从提前主张债权之日起计算。）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赣州宝明与赣州银辉开展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，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。公司、宝明精工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，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，不存在重大风险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9,489.05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.53%。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21,450.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.28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，亦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赣州宝明与赣州银辉签订的《供应链服务协议》；

- 2、公司与赣州银辉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3、宝明精工与赣州银辉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8日